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教〔202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3年6月27日

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以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要贯彻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和其它优秀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及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经评审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学分、创新创业选修课程（创新创业通识选修课程或专创融合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创新创业素质拓展1学分对应不低于创新创业素质拓展50学时。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修读创新创业通识必修课程学分（2 学分）以及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不少于 2 学分；各二级学院结合学院实际与特色，可自行设置修读创新创业选修课程学分，但不超过 2 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可通过以下 5 种途径获得：

（一）科研成果：指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双创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以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等；

（三）学科与科技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与科技竞赛；

（四）技能证书：指职业技能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五）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学生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直接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不需要再申请学分认定。

第八条 根据教务处统一部署，各二级学院利用各专业培养方案的集中实践性环节中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代码 0000032）对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必须公示。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审定批准后予以认定，并将获得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所有材料返回各学院。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直接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予以取消。

第十条 依据确认无误的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成绩评价分为优秀（3.5分及以上）、良好（3.4分-3.0分）、中（2.9分-2.5分）、及格（2.4分-2.0分）、不及格（2.0分以下）五个等级，由二级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教务处定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施行。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附件

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一、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第一负责人	200学时
		二等奖	第一负责人	160学时
		三等奖	第一负责人	120学时
	省级	一等奖	第一负责人	100学时
		二等奖	第一负责人	80学时
		三等奖	第一负责人	60学时
学术论文	被SCI、SSCI、CSSCI、EI检索		第一作者	100学时
	被MEDLINE、CPCI检索		第一作者	90学时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80学时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60学时
	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40学时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30学时
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80学时
	国内公开出版期刊		第一作者	40学时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受理）		第一发明人	50学时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予）		第一权利人	20学时
	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一权利人	10学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		第一权利人	10学时
<p>说明：</p> <p>科技成果奖：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第一负责人认定学时为基准依次递减1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第十一及以后者，不记分。</p>				

学术论文：排名第二、第三、第四以第一作者认定学时为基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60%、40%、2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第五及以后者，不记分。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与核心期刊文章同等对待。

知识产权：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第一人认定学时为基准，依次递减1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二、双创训练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类别	内容及等级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科研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负责人	160学时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负责人	80学时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负责人	20学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负责人	40学时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第一负责人	20学时
学术会议、报告会以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	参加本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学术会议、报告和创新创业沙龙、讲座或交流活动，每次可获得2学时，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提供证明材料。		2学时/次
<p>说明：</p> <p>科研项目：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负责人认定学时为基准依次递减1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第十一及以后者，不记分。</p> <p>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第二至第五者，以负责人认定学时的50%为基准依次递减1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第六及以后者，不记分。</p> <p>学术会议、报告会以及创新创业沙龙、讲座：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每次可记60学时；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每次可记30学时；以会议或交流邀请函、会议论文及现场活动照片为记分依据。</p>			

三、学科与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类别	内容及等级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	180学时
		二等奖		160学时
		三等奖		140学时
		参与但未获奖		120学时
	省级	一等奖		100学时
		二等奖		80学时
		三等奖		70学时
		参与但未获奖		60学时
	校级	一等奖		60学时
		二等奖		40学时
		三等奖		30学时
		参与但未获奖		20学时
其他I级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	100学时
		二等奖		80学时
		三等奖		60学时
		参与但未获奖		20学时
	省级	一等奖		80学时
		二等奖		60学时
		三等奖		40学时
		参与但未获奖		15学时
		一等奖		40学时

类别	内容及等级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校级	二等奖	30学时
		三等奖	20学时
<p>说明：</p> <p>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按排名第一人认定学时为基准，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第一人认定学时为基准依次递减10%后记分值，排名第十一者及以后的参与者不记分。</p> <p>其他I级竞赛（以参赛当年公布的I级竞赛名单为准）：按排名第一人认定学时为基准，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50%，排名第四和第五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30%后记分值，排名第六者及以后的参与者以调节系数15%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I级竞赛项目校赛记分以校园网比赛成绩公示为唯一依据。</p> <p>II级和III级竞赛：按其他I级竞赛项目认定学时为基准，分别乘以调节系数50%和30%后记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II级和III级竞赛项目校赛获奖不记分。</p> <p>同一项目参与同一竞赛获奖只取最高级别学时；如比赛设特等奖，以对应一等奖认定学时为基准，乘以调节系数120%后记分值；金银铜奖按特、一、二等奖记学时。</p>			

四、技能证书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类别	内容及等级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技能证书	职业技能培训	省级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40学时
		国家职业培训证书	60学时
	职业资格	获一、二、三级证书	60学时
		获四、五级证书	80学时
	执业资格	获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100学时
	职业技能	获中级证书及以下	40学时
		获高级证书及以上	60学时
	<p>说明：</p> <p>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p> <p>职业资格证书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必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所属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p>		

或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可以查询。职业资格许可也可由国家一级行业组织自主实施水平评价认定。

执业资格证包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医师执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等。

五、创业实践类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时
创业实践	学生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并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园	40学时
说明： 按公司法人认定学时。		